

遊憩課102-105年辦理民眾訴願訴訟案彙整表

收文日期	訴願、訴訟人	案由	審議決定、裁定判決主文	備註	
102/12/14	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	因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77號違章建築物強制拆除事件不服本處102年12月6日營陽遊字第1020007214號函處分提起行政緊急聲請停止執行狀案（臺北高等法院102年度停字第00086號）	聲請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12月16日裁定	
102/12/18		因違章報暨拆除事件不服本處102年12月6日營陽遊字第1020007214號函處分提起訴願案（訴願案號：1020470149）	訴願駁回。	內政部103年4月25日台內訴字第1030140716號函訴願決定書（本處103年4月30日處收字第1030002643號）	
103/6/26		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內政部台內訴字第1030140716號（案號：1020470149）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103年度訴字第919號）	原告之訴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9月16日判決	
103/11/5		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919號判決提起上訴案（104年度判字第64號）	上訴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1月30日判決（本處104年2月12日處收字第1040001063號）	
104/3/17		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64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104年度再字第20號），104年8月12日提出行政訴訟再審補允理由狀	再審之訴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9月22日105年度判字第491號判決書	
104/3/24		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64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919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104年度再字第16號）	再審之訴判決駁回；104年8月20日提出行政訴訟再審補允理由狀裁定再審之訴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10月26日裁定暨104年10月26日判決	
104/5/17		因建築事務事件不服本處104年4月30日營陽遊字第1040002578號函提起訴願案	訴願不受理。	內政部104年7月22日台內訴字第1040045964號函訴願決定書（本處104年7月27日處收字第1040004809號）	
104/8/4		因建築事務事件不服內政部台內訴字第1040045964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104年度訴字第01114號）	原告之訴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12月30日裁定	
104/11/24		因建築事務事件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再字第16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上訴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2月3日裁定（105年度裁字第215號裁定書）	
105/1/18		因建築事務事件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114號裁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抗告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3月10日裁定書（105年度裁字第376號）	
105/1/18		提起民事起訴狀向本處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國字第2號國家賠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訂於106年2月20日開庭進行言辭辯論。		
105/3/25		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64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919號判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案號：105年度再字第34號）	再審之訴判決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12月30日判決（105年度再字第34號判決書）	
102/12/17		楊萬居	因違章報暨拆除事件不服本處102年11月22日營陽遊字第1026004335號函處分提起訴願案（訴願案號：1030060002）	訴願不受理。	內政部103年4月23日台內訴字第1030081842號函訴願決定書（本處103年4月28日處收字第1030002592號）
103/3/17	何武洋	因違章報暨拆除事件不服本處103年2月7日營陽遊字第1036000429號函處分提起訴願案（訴願案號：1030110048）	訴願駁回。	內政部103年8月19日台內訴字第1030138404號函訴願決定書	
103/10/21		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內政部台內訴字第1030138404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103年度訴字第01566號）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5月29日判決（本處104年6月12日處收字第1040003707號）	
104/6/25		本處依104年5月2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01566號）判決提起行政訴訟上訴案	判決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8月24日105年度判字第424號判決	
103/5/6	林輝彥	因違章報暨拆除事件不服本處103年4月7日營陽遊字第1036001198號函處分提起訴願案（訴願案號：1030480016）	訴願駁回。	內政部103年9月22日台內訴字第1030227598號函訴願決定書（本處103年9月25日處收字第1030006283號）	
103/11/27		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內政部台內訴字第1030227598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103年度訴字第1763號）	原告之訴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6月11日判決	
104/8/5		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763號判決，提起行政訴訟聲明上訴狀（104年度裁字第1497號）	上訴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9月17日裁定（104年度裁字第1497號）	

遊憩課102-105年辦理民眾訴願訴訟案彙整表

104/11/2		因違建建築事件不服最高行政法院104年9月17日裁定(104年度裁字第1497號)聲請再審。	再審之聲請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12月25日裁定(104年度裁字第2170號)
105/6/15		林輝彥先生請求本處應負損害賠償之回復原狀責任。	105年6月21日營陽遊字第1050003697號函送本處拒絕賠償理由書1份。	
104/5/15		因違建查報暨拆除事件不服本處104年4月16日強制拆除臺北市北投區東昇路119號違建之處分提起訴願案(訴願案號:1040510063)	訴願不受理。	內政部104年7月20日台內訴字第1040050236號函訴願決定書(本處104年7月22日處收字第1040004705號)
104/10/14	施奉先	因違建建築事件不服內政部台內訴字第1040050236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案號:104年度訴字第01359號)	原告105/1/22具狀撤回起訴,本件訴訟程序終結。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函轉施奉先105年1月20日提起行政訴訟撤回起訴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2月17日院貞禮股104訴01359字第1050001693號函。
105/2/3		施奉先、施伯融等2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起訴狀(105年度國字第2號國家賠償—原105年度補字第118號國家賠償事件)一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訂於106年2月9日開庭進行言辭辯論。	
105/6/12		施奉先因違章建築強制拆除執行費用,不服原處分機關104年5月19日營陽遊字第10460016852號函,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訴願不受理。	內政部105年5月24日台內訴字第1050032074號函訴願決定書(本處105年5月27日處收字第1050003297號)
104/1/13	黃桂春	因占用本處管有土地上違建建築強制拆除事件提起國家賠償請求書案	-----	本處104年2月26日營陽遊字第1046000605號函檢送拒絕賠償理由書
104/7/23		因占用本處管有土地上違建建築強制拆除事件提起民事起訴狀請求國家賠償案(104年度士國簡調字第2號)	原告之訴駁回。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104年9月30日判決(104年度士國簡調字第2號國家賠償事件)
105/5/4	蔡豪進	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本處105年3月31日營陽遊字第1051001159號函處分提起訴願案	原告105/6/2具狀撤回訴願,本件訴願程序終結。	內政部105年6月6日台內訴字第1050042295號函復同意訴願人提起訴願申請撤回1案。(本處105年6月6日處收字第1050003530號)
105/6/8	曹松齡	因違章建築查報暨拆除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5年5月3日營陽遊字第1051001552號函,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及停止105年6月4日營陽遊字第1051001981號函訂於105年6月28日執行強制拆除工作。	訴願不受理。	內政部105年7月26日台內訴字第1050047720號訴願決定書。(本處105年7月29日處收字第105004772號)
105/6/15	江榮地	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5年6月6日營陽遊字第1051002032號函檢附會勘紀錄通知事項,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前揭函之違建提報行政處分。	訴願不受理。	內政部105年9月30日台內訴字第1050060581號訴願決定書。(本處105年7月29日處收字第105004772號)
105/7/5	詹淑珍	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本處105年6月1日營陽遊字第1051001955號函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人105/8/4另提起訴願申請撤回1案,本部敬表同意。	內政部105年8月10日台內訴字第1050059097號函復同意訴願人。(本處105年8月10日處收字第1050005054號)
105/7/15	何長春	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本處105年5月2日營陽遊字第1051001538號、105年6月30日營陽遊字第1050004010號函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人105/8/1另提起訴願申請撤回1案,本部敬表同意。	內政部105年8月12日台內訴字第1050059619號函復同意訴願人。(本處105年8月10日處收字第1050005101號)